

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
泰隆金鲤鱼音乐教室（暑期班）项目



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
ZHEJIANG TAILONG CHARITY FOUNDATION

2024 年度

目 录

一、项目概要	3
(一) 项目名称	3
(二) 项目简介	3
(三) 项目目标	3
(四) 受助对象	3
(五) 资助标准	3
二、项目内容	3
(一) 乐器捐赠	3
(二) 公益音乐课堂	4
三、合作准入要求	4
四、项目管理	5
(一) 项目发布	5
(二) 项目申报	5
(三) 项目评审	6
(四) 协议签订	6
(五) 资金拨付	6
(六) 项目执行	6
(六) 项目结项	10
(七) 项目评估	11
(八) 项目总结	12

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

ZHEJIANG TAILONG CHARITY FOUNDATION

一、项目概要

（一）项目名称

泰隆金鲤鱼音乐教室（暑期班）

（二）项目简介

泰隆金鲤鱼音乐教室项目由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发起，项目聚焦流动儿童的音乐教育，拟通过为孩子们添置启蒙乐器，邀请专业导师、志愿者组建公益教学队伍，开展音乐教育及陪伴活动，辅助孩子们的艺术教育成长。

（三）项目目标

为流动儿童提供音乐教育及陪伴活动，同期在暑期短训时间内掌握吹奏 1-2 首乐曲。

（四）受助对象

流动儿童（注：流动儿童是指市辖区之外的居住地与户口登记地所在的乡镇街道不一致且离开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的 0-17 周岁的儿童。）

（五）资助标准

- 1、启蒙乐器：不高于 60 元/个/人。
- 2、讲师课时费：不高于 300 元/课时（含税）。

二、项目内容

（一）乐器捐赠

项目为每位参与泰隆金鲤鱼音乐教室（暑期班）项目的



学生提供一件启蒙乐器（葫芦丝/口琴），且启蒙乐器的归属权为学生。

（二）公益音乐课堂

项目将邀请专业公益音乐讲师为学生开展不超过 8 课时（包含 1 课时的汇报课）的公益音乐课程，传授乐理知识和器乐演奏技巧，辅助孩子们的艺术成长。

三、合作准入要求

项目合作方招募要求：

1. 合作机构：按照国家规定的设置标准和审批程序批准成立的城乡小学，街道办事处、社区、社会组织等；

其中，社会组织准入标准如下：

类别	序号	要求	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基础 准入 条件	1	在民政部门注册登记的 社会组织，包括民办非企业、社会团体、基金会。	社会组织的“三合一营业执照”照片/扫描件
	2	业务范围包含社区服务。	
	2	严格按照《慈善法》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相关规范进行财务管理。	上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使用证明资料
	3	社会组织和社会组织相关核心人员未涉及负面新闻或道德评判舆论。	
	4	有长期稳定的项目团队，有工作人员专门负责项目事务的对接。	预设的项目人员名单
	5	具备志愿者动员能力和志愿者长期运维管理能力。	
优先 考虑 条件	1	获得社会组织等级评定为 3A 及以上等荣誉	社会组织等级评定证书、荣誉证书等

2. 能接受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关于该项目的捐赠，提供

接收捐赠的路径及合法有效的捐赠票据；

3. 认同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公益项目理念及初心；
4. 能够提供项目开展教学场地，配备专人执行“泰隆金鲤鱼音乐教室项目”，并能按要求进行相关资料的存档与报送。

四、项目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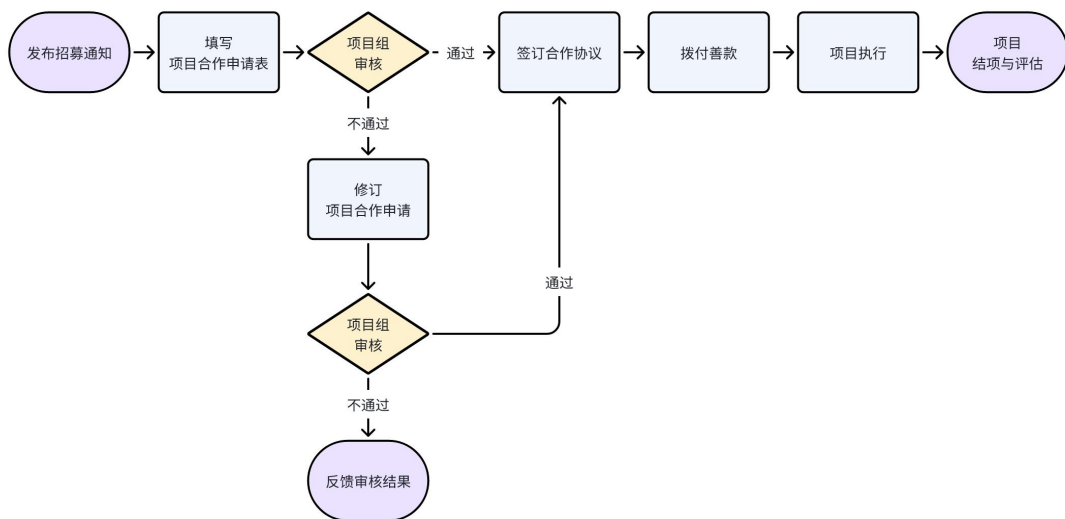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流程图

（一）项目发布

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通过机构官网、行业平台、志愿单位等渠道发布当年度项目合作方招募通知。

（二）项目申报

当年度项目合作方招募通知发布后，有意向合作且符合申请要求的机构，可在了解项目要点并确保能够按要求进行项目执行的基础上，填写《泰隆金鲤鱼音乐教室项目（暑期

班)申请表》，并将电子版发送至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

(三) 项目评审

浙江泰隆慈善基金联动项目相关申请方对提交的《泰隆金鲤鱼音乐教室项目(暑期班)申请表》从基本信息、当地实际需求、执行能力、项目方案等维度进行审核，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将与项目申报对接人、负责人及相关老师进行线上/线下的项目沟通会，了解学校师生实际情况、沟通项目执行要点、传递项目理念，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通过邮件/电话的形式反馈评审结果。

(四) 协议签订

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与评审通过的合作方参照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泰隆金鲤鱼音乐教室(暑期班)项目合作协议范本沟通协商，结合学校特点与需求，确认并签署最终项目合作协议。

(五) 资金拨付

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按协议要求向合作单位拨付项目资金，合作单位向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提供合法有效的票据。

(六) 项目执行

1. 项目执行

项目由合作方提供项目开展计划，报送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确定，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提供项目资金支持及资源链

接，合作方负责具体的执行工作。

(1) 落实活动场地：合作方根据项目实施计划中预估受助对象人数，协调落地相应的活动场地。

(2) 招募公益讲师及志愿者：合作方根据实施计划中课程的内容，招募具有相应专业能力的公益讲师及志愿者。公益讲师招募完成后，需将讲师简介发送至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

(3) 招募音乐课堂学生：合作方根据实施计划方案，招募具有需求的流动儿童参加活动。音乐课堂学生招募人数一般为 10 人-20 人。学生招募完成后，同步将学生名单发送至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

(4) 乐器捐赠：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将根据合作方提供的项目学生名单，捐赠相应数量的乐器至合作方，由合作方发放给项目受助学生，同期合作方应做好乐器的签收记录及报送工作。

(5) 拟定课程安排：合作方、专业音乐老师双方共同根据学校实际情况以及课程进度规划，安排授课计划，填报“泰隆金鲤鱼音乐教室项目（暑期班）”教学计划至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确认。合作方根据经确认的教学计划组织开展音乐课堂课程，并做好学生上课签到工作。

(6) 音乐课堂课程开展：合作方根据实施计划方案，组织开展音乐课堂课程，同时，做好学生上课签到工作。项



目结项期间，由合作方组织受助学生撰写学习小结与收获（可写课程中难忘的瞬间、课程中遇到的困难等）提报至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

（7）汇报演出：项目结项前，合作方应组织一次项目学生汇报演出。

2. 项目监测与管理

（1）专款专用

项目合作方负责捐赠款或资助款的接收和管理，并对项目进行专项管理，独立核算，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将不定期查询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

（2）日常监测

项目执行周期中，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就项目进展和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日常监测与管理，如发现项目资料虚假不实、擅自变更项目执行方案、擅自改变捐赠资金或资助资金用途、项目管理不善导致重大舆情风险或事故等严重影响项目运营的情况，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将终止捐赠或资助，并要求合作单位将已交付的捐赠或资助资金用于本项目约定用途或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指定的其他用途。

3. 项目传播管理

（1）审核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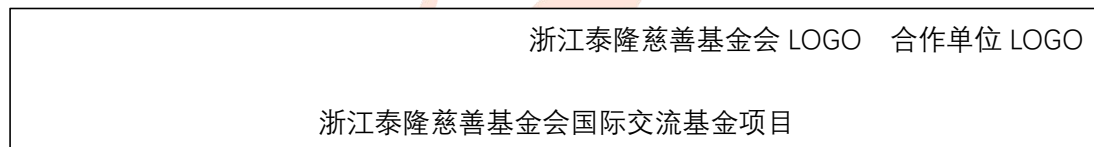
在项目周期内，项目合作方在项目传播内容策划和发布环节需与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保持沟通，相关项目传播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文章、图片、视频、发布平台、基金会及项目品牌使用等) 须经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审核确认后, 方可对外发布。

(2) 传播规范

1) 品牌使用: 每场项目活动开展时需露出项目横幅、主题背景, 横幅样式可参照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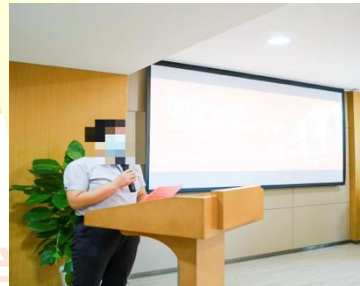


(图2: 横幅示例)

2) 照片要求: 项目合作方对项目开展的每场活动至少提交反馈5张现场照片, 图片需包含全景和局部特写。(照片可参照图3、图4)



(图 3. 照片示例)



(图 4. 照片示例)

3) 视频管理: TAILONG CHARITY FOUNDATION

- A. 内容导向正确, 传播正能量;
- B. 描述准确, 包括但不限于视频中的项目名称、项目地点、时间以及关联方机构名称;
- C. 视频可为原始素材实录, 也可为活动精彩花絮。MP4 格式, 横屏 (建议宽高比为 16: 9), 画面清晰、主题明显。

4. 项目档案管理

项目合作方需对项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文件、材料等进行妥善管理，并在项目结项期间将相关文件、材料发送/寄送按约定时间至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

档案材料包括：

序号	文件	说明
1	项目受助学生名单	电子版
2	公益讲师/专业音乐老师介绍	电子版
3	乐器签收单	盖章版原件寄送
4	乐器发放表	盖章版扫描件
5	学生上课签到表	扫描件
6	公益讲师教学课时补贴签领单	手写签字版原件及扫描件
7	项目活动费用发票	扫描件
8	总结报告	盖章版原件及扫描件
9	志愿者签到表（若有）	扫描件
10	其他活动中产生的资料	根据实际情况提报

5. 项目联络人

项目联络人：郭佳浩 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15857330467

联络邮箱：guojiahao@tlcharity.com

联络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望江东路 59 号

（六）项目结项

当项目执行周期结束且项目资金已使用完毕，则进入项目结项阶段。若项目执行周期结束，但项目资金未使用完毕，项目合作方需与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进行沟通协商处理。

项目进入结项阶段后，项目合作方需向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提交项目结项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泰隆金鲤鱼音乐教

室项目（暑期班）总结报告》、相关财务及项目资料，协商项目结余资金的使用等事项（如有）。

（七）项目评估

1. 项目合作方自评

项目合作方在项目结束后开展项目复盘总结及自评工作，并向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反馈自评建议和项目结项材料。

2. 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评估

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就项目的执行情况、项目的成效等维度开展评估。评估方式涉及项目关联方问卷、访谈、案例研究等形式，项目合作高校应对项目评估工作予以支持。

（1）项目内部评估

项目合作方在项目结束完成审核后，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项目组将依据项目内部评估标准，开展项目内部评估。评估分数大于等于 85 分的项目合作伙伴，纳入“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优质合作伙伴名单”，且在下一年度的项目申报中，可优先申报执行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公益项目。评估分数低于 60 分的项目合作伙伴，取消次年申报资格。

序号	评估事项	分数	得分
01	项目申请资料按照标准按时提交	20	
02	项目执行资料按照标准按时提交	35	
03	项目结项资料按照标准按时提交	15	
04	项目资金在合作周期内按标准执行完毕	10	



05	项目宣传报道按照标准发布	10	
06	受益对象的满意度	10	
加分项			
01	联动志愿单位等开展相关服务活动	10	
02	被政府部门等作为典型经验宣传推广	10	

(2) 项目第三方评估

在项目周期结束后，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将视项目情况安排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泰隆金鲤鱼音乐教室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专项评估。

(八) 项目总结

在项目合作方提交结项报告及项目相关材料后，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将以项目的整体目标为导向，结合评估结果针对项目成效进行总结。

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

ZHEJIANG TAILONG CHARITY FOUNDATION